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城市发展局

预算代码：335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新区垃圾分类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市政设施、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城市公厕、路灯照明、广告牌匾的管理。承担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等公用行业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置费、污水处理费、道路挖掘费的审核收缴工作；负责全区范围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工作；负责全区范围内门店广告牌匾和施工围挡的备案工作。

（二）承担新区治理超限超载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新区交通运输方面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新区公路、场站及配套设施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新区内国、省干线、农村道路的建设、维修、养护及管理工作。指导地方道路的建设、养护及管理工作。

（三）行使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投诉、应诉和行政争议工作。

（五）完成新区工委、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行政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城市发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城市发展局（汇
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6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03.6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4.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2.5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063.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1.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202.5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68.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68.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5
	30			61	
总计	31	8,971.20	总计	62	8,971.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
城市发展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68.54	8,968.5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34.37	434.37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313.37	313.37					
2080199	其他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支 出	313.37	313.3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1.00	121.0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07	13.0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9.44	79.44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8.49	28.4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0.43	60.4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0.43	60.43					
2101101	行政单位	60.43	60.43					

	医疗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57	72.57					
21103	污染防治	72.57	72.57					
2110302	水体	72.57	72.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63.60	8,063.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9.59	699.59					
2120101	行政运行	674.85	674.85					
2120104	城管执法	24.75	24.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34.87	3,634.8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634.87	3,634.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5.51	1,225.5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5.51	1,225.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7.53	1,047.5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2.45	112.4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31.50	231.5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03.58	703.5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56.10	1,456.1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56.10	1,456.10					
213	农林水支出	71.90	71.90					
21301	农业农村	71.90	71.9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71.90	71.9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2.50	202.5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50	22.50					
2140101	行政运行	3.50	3.50					
2140106	公路养护	19.00	19.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0.00	18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7	6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7	6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7	6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城市发展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68.75	1,233.02	7,73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37	434.3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3.37	313.3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3.37	313.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0	12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	13.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4	7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9	28.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3	6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3	6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43	60.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57		72.57			
21103	污染防治	72.57		72.57			
2110302	水体	72.57		72.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63.82	675.06	7,388.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9.80	675.06	24.75			
2120101	行政运行	675.06	675.06				
2120104	城管执法	24.75		24.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34.87		3,634.8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634.87		3,634.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5.51		1,225.5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5.51		1,225.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7.53		1,047.5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2.45		112.4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31.50		231.5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03.58		703.5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56.10		1,456.1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56.10		1,456.10			
213	农林水支出	71.90		71.90			
21301	农业农村	71.90		71.9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71.90		71.90			
214	交通运输	202.50		202.50			

	支出						
21401	公路水路 运输	22.50		22.50			
2140101	行政运行	3.50		3.50			
2140106	公路养护	19.00		19.00			
21499	其他交通 运输支出	180.00		180.00			
2149901	公共交通 运营补助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3.17	63.1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3.17	63.1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3.17	6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城市发展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6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03.6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4.37	434.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43	60.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2.57	72.5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63.82	5,560.18	2,503.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1.90	71.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02.50	202.5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17	63.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68.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68.75	6,465.11	2,503.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68.75	总计	64	8,968.75	6,465.11	2,50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城市发展局（汇总）

2024 年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65.11	1,233.02	5,23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37	434.3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3.37	313.3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3.37	313.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0	12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	13.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4	7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9	28.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3	6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3	6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43	60.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57		72.57
21103	污染防治	72.57		72.57
2110302	水体	72.57		72.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60.18	675.06	4,885.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9.80	675.06	24.75
2120101	行政运行	675.06	675.06	
2120104	城管执法	24.75		24.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34.87		3,634.8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634.87		3,634.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5.51		1,225.5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5.51		1,225.51
213	农林水支出	71.90		71.90
21301	农业农村	71.90		71.9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71.90		71.9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2.50		202.5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2.50		22.50
2140101	行政运行	3.50		3.50
2140106	公路养护	19.00		19.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80.00		18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7	6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7	6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7	6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城市发展局（汇总）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1.12	30201	办公费	11.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99	30202	印刷费	1.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7	30203	咨询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2.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81.3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4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9	30207	邮电费	1.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4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2	30211	差旅费	4.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6	30215	会议费	2.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3.3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3.7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82.58	公用经费合计					35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城市发展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3.64	2,503.64		2,503.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3.64	2,503.64		2,503.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7.53	1,047.53		1,047.5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2.45	112.45		112.4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31.50	231.50		231.5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03.58	703.58		703.5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56.10	1,456.10		1,456.1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56.10	1,456.10		1,45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城市发
展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城市发展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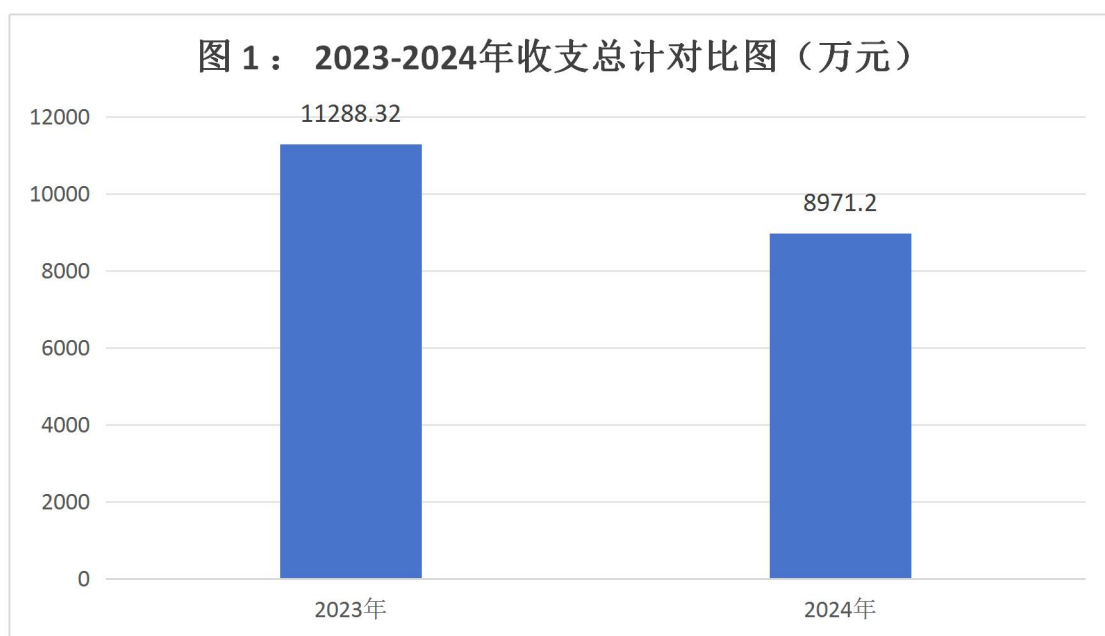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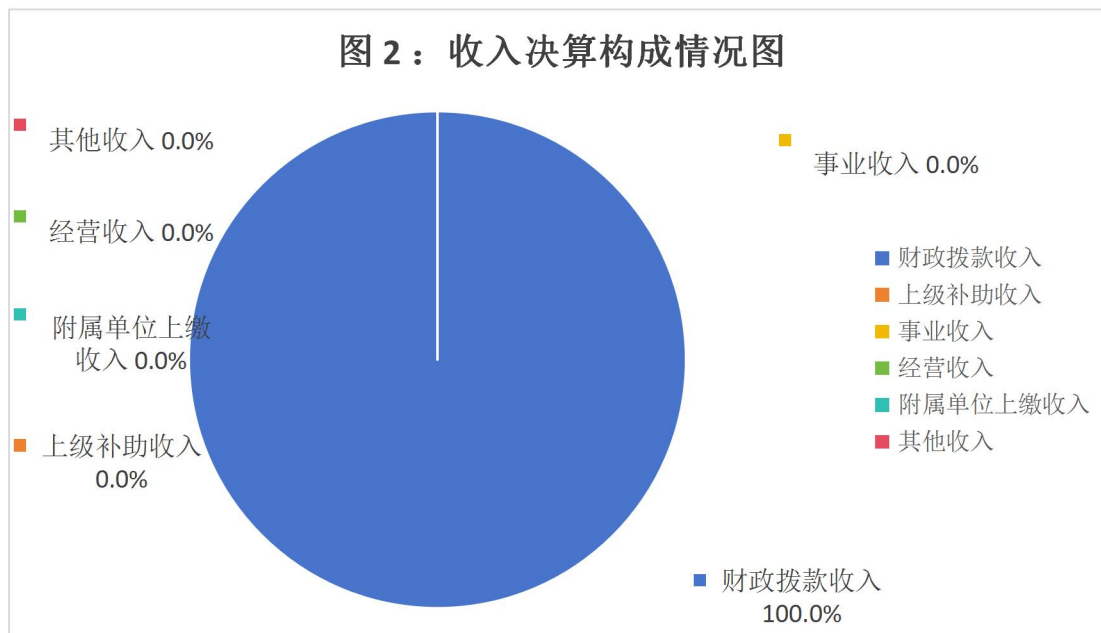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971.2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317.12 万元，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2,371.69 万元，主要为集中供热相关项目、环卫一体化及城市区道路保洁经费等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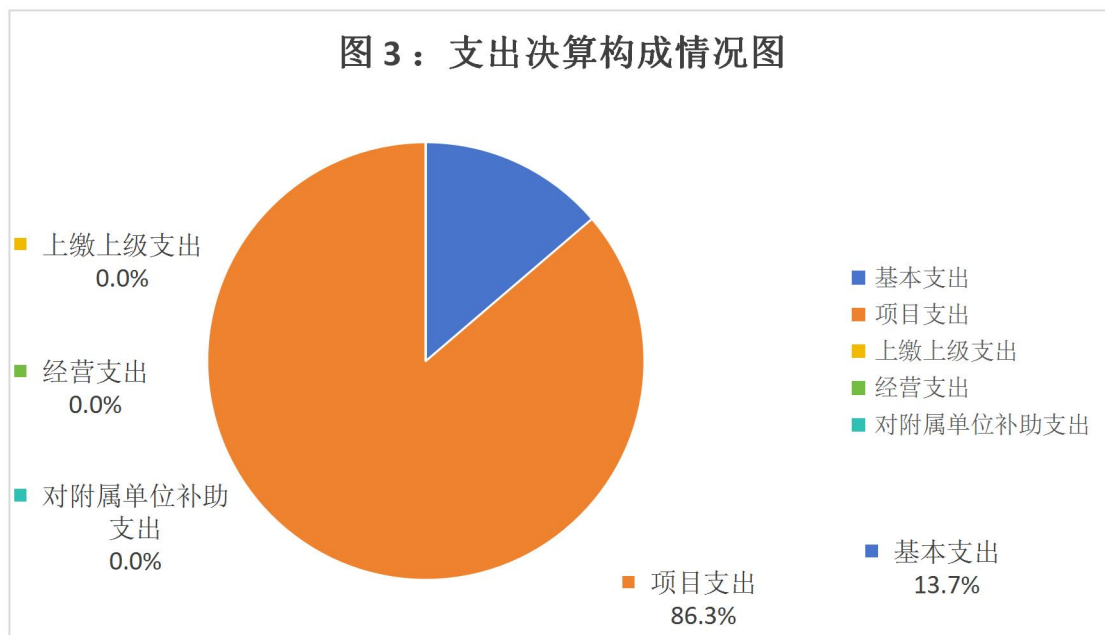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968.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68.5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968.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3.02 万元，占 13.7%；项目支出 7,735.73 万元，占 8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968.7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317.12 万元，降低 20.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2,371.69 万元，主要为集中供热相关项目、环卫一体化及城市区道路保洁经费等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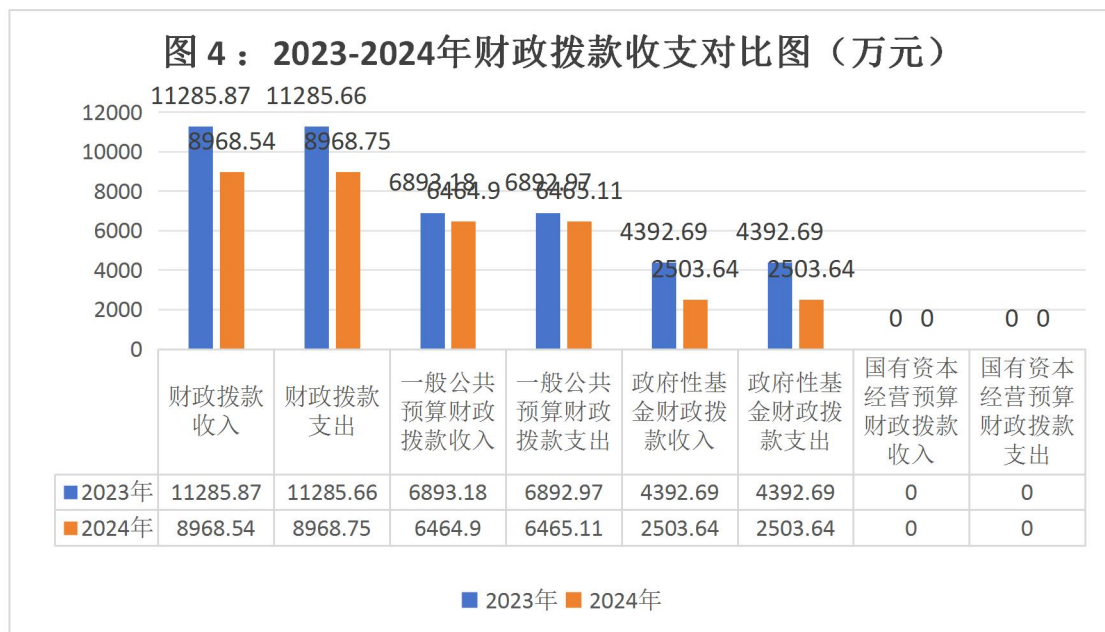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68.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7.33 万元，降低 20.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2,371.69 万元，主要为集中供热相关项目、环卫一体化及城市区道路保洁经费等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8,968.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6.91 万元，降低 20.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减

少 2,371.69 万元，主要为集中供热相关项目、环卫一体化及城市区道路保洁经费等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64.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8.28 万元，降低 6.2%，主要原因是垃圾转运站运行及处理经费项目及集中供热相关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度减少；本年支出 6,465.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7.85 万元，降低 6.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垃圾转运站运行及处理经费项目及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供热资金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03.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9.06 万元，降低 43.0%，主要原因是市政设施（含路灯）运行维护建设资金、环卫一体化及城市区道路保洁经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度减少；本年支出 2,503.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9.06 万元，降低 43.0%，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市政设施（含路灯）运行维护建设资金、环卫一体化及城市区道路保洁经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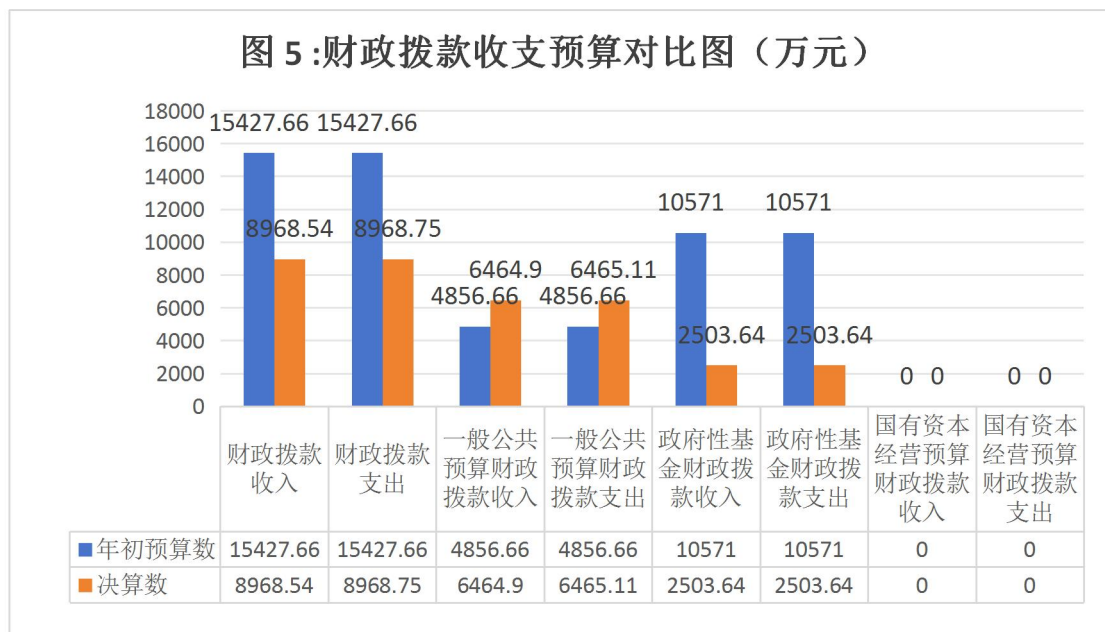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6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1%，比年初预算减少 6,459.1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幸福社区集中供暖热源厂及配电项目、市政设施（含路灯）运行维护建设项目、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建设及养护项目和供暖燃气及水电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8,96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1%，比年初预算减少 6,458.9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幸福社区集中供暖热源厂及配电项目、市政设施（含路灯）运行维护建设项目、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建设及养护项目和供暖燃气及水电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1%，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8.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主要为集中供暖相关资金及环卫一体化及道路保洁资金项目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1%，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8.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主要为集中供暖相关资金及环卫一体化及道路保洁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比年初预算减少 8,06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主要为市政设施（含路灯）运行维护建设项目、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建设及养护项目及供暖燃气及水电等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比年初预算减少 8,06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主要为市政设施（含路灯）运行维护建设项目、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建设及养护项目及供暖燃气及水电等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68.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4.37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0.43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72.57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北戴河新区地下普查项目及海绵城市建设——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地下设施普查项目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5,560.18 万元，占 62.0%，主要用于集中供暖相关项目、团林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补贴、环卫一体化及道路保洁资金及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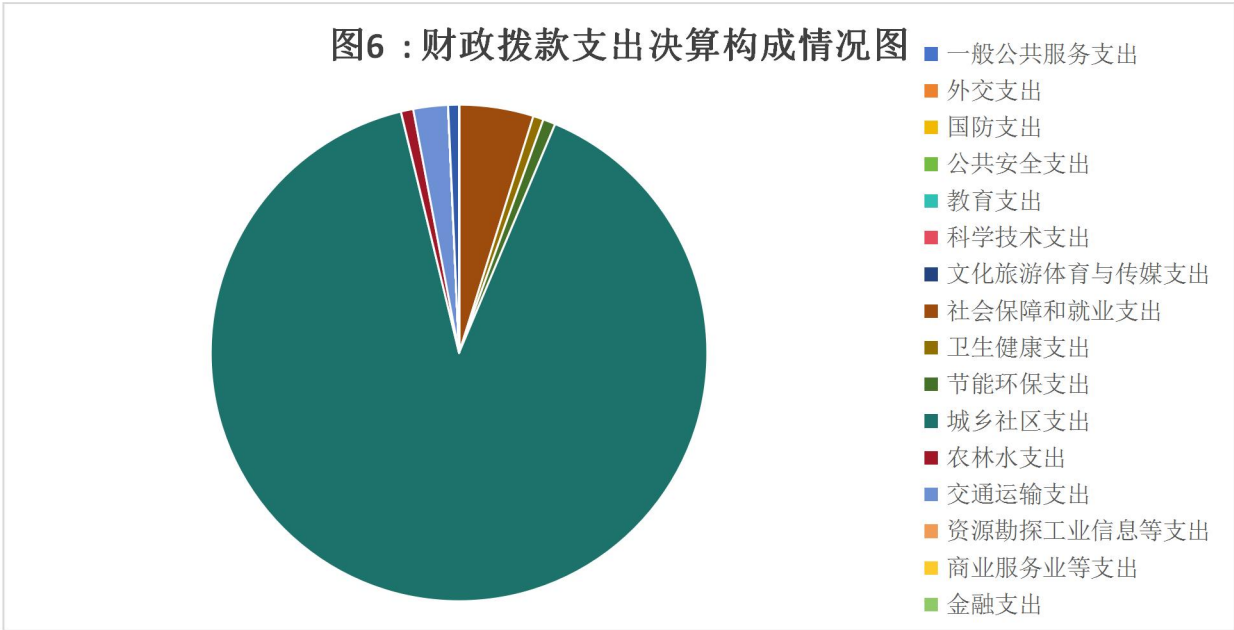
圾转运站运行及处理资金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71.90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建设及养护资金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202.50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及公交运营补贴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3.17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2,503.64 万元，占 27.9%，主要用于机场快速路路灯项目建设资金、集中供暖相关项目及环卫一体化及道路保洁资金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3.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2.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350.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2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2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0.4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03.33 万元，增长 64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16.4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16.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16.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16.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735.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7 个，涉及资金 5232.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2503.6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环卫一体化及城市区道路保洁经费”“团林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补贴支出”等 5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2.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03.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 2024 年部门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的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规范项目支出，加强项目管理，使得各项目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环卫一体化及道路保洁资金、团林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补贴等 5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另附绩效自评表）

（1）环卫一体化及道路保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卫一体化及道路保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66.59 万元，执行数为 126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环卫一体化及道路保洁项目的开展，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实现环卫作业标准化、精细化、一体化，打造干净整洁的城乡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二是根据考核评分支付服务费，加强对环卫工作成果的考核，提升环卫作业的质量和效率。未发现问题。

（2）团林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团林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20.07 万元，执行数为 122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支付团林污水厂运营补贴资金，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高效运行，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二是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保护区域水环境质量，推动污水处理行业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未发现问题。

（3）市政设施（含路灯）运行维护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政设施（含路灯）运行维护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63.83 万元，执行数为 76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市政设施运行维护建设，确保市政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修复和完善各类市政设施，提升设施服务功能，优化城市环境，提高市民生活

质量，实现市政设施建设与维护的可持续发展，增强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满意度。未发现问题。

（4）垃圾转运站转运及处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垃圾转运站转运及处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90 万元，执行数为 3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保障了垃圾转运站正常有效运转，垃圾分类及宣传工作正常进行，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及环保宣传活动，垃圾处理过程中各项排放控制指标达到国家、省级环保标准。未发现问题。

（5）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建设及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建设及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1.90 万元，执行数为 7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质量与安全性，优化农村交通网络，降低群众出行成本，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农村居民生活品质 and 幸福感。未发现问题。

（6）海绵城市建设—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地下设施普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海绵城市建设—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地下设施普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29 万元,执行数为 3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新区 118.356 公里雨水管网,72.606 公里污水管网进行普查,全面、准确地掌握城市地下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分布、结构、运行状况等信息,建立完善的数字化档案,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提供科学依据,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未发现问题。

(7) 公交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交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市公交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提升公交服务质量,优化公共交通出行环境,降低市民出行成本,推动绿色低碳交通发展,促进城市交通可持续性,助力构建便捷、舒适、经济的公共交通体系。未发现问题。

(8) 集中供暖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集中供暖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执行数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供暖市场化服务,确保供暖有效管理,实现集中供暖服务高效、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供暖服务质量。未发现问题。

(9)秦财城建[2021]15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财城建[2021]15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5 万元，执行数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建设垃圾分类投放亭，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通过科学规范化管理，实现垃圾分类投放亭高效运行，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未发现问题。

(10) 自闭阀安全装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闭阀安全装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80 万元，执行数为 3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安装自闭阀安全装置，全面提升燃气用户安全防护水平，实现自闭阀高效安装与规范运行，降低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率，增强居民用气安全感，提高社会对燃气安全保障工作的认可度，推动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

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4 分，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